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056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4 月 1 日，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2016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6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第四大股东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鼎鹏”）《关于提请增加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核查，深圳鼎鹏持有公司 68,531,66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4%，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，现对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(二)》除增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外，公司 2015

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(二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12日